**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：**

1、项目名称：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.

2、采购限价：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2002]10号计算设计费作为最高投标限价，专业调整系数1.0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.85，附加调整系数1.0（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限价金额）。

3、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。

4、采购包数：共1包。

项目规模：建设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，提高防护等级，改造建筑面积 3350㎡ ，包括实验室改造，会议室消防改造，污水处理系统改造，电力设施增容，备用电源等。〔主要设计内容和要求：全部设计内容造价控制在670万元以内〕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（一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。

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。主要包括：设计并编制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、工程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（实验室工艺改造；实验室人流、物流、污物流改造；室内外装饰装修改造；给排水改造；废水处理系统；暖通空调；空调自动控制系统；建筑电气；监控系统、门禁系统、互锁系统、报警系统、对讲系统、消防工程；实验室台柜；备用电源系统；供电电源系统等），技术交底及招标人要求的其它设计工作内容和后期服务。

 （二）设计依据：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、标准文件及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：

（1）供应商须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及后期服务，配合采购人提交合格成果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和备案。

（2）完成质量必须按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、规程和规范执行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。

（3）设计标准达到三级甲等实验室建设标准。

（4）设计成果提交纸质文档12 套，电子文档1 套。

（5）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方式：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（川财采〔2015〕32号）。

（6）验收结果合格的，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单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，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，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》(川财采〔2015〕33 号)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

（四)付款方式（实质性要求）

1、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，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。供应商提交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，并经验收合格后10日历天内支付完全部设计费用。

2、支付程序为：见合同条款。

（五)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。

**三、报价、时间及质量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：**

（1）报价说明：

 本项目总投资根据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的乐发改审批【2020】445号文批复投资总额2500万元。需设计部份总投资额约为670万元，设计控制价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2002]10号（专业调整系数1.0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.85，附加调整系数1.0）下浮比例报价（任何上浮都作废标处理）；**最终设计服务费结算价**=工程设计收费基价【经乐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（扣除暂列金）为计费额】×专业调整系数为1.0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.85×附加调整系数为1.0×（1-中标下浮 %），供应商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报价，超过最高限价无效。

（2）30日历天+后续服务期

合同签订后，30日历天内完本项目的设计工作（含方案设计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、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）。

**四、其他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：**

1、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相关设计作业人员购置安全责任或意外伤害保险，项目履约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，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后续服务：

(1)配合采购人做好施工招标工作；

(2)配合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；

(3)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验收工作；

(4)配合采购人做好整个工程建设的设计变更工作；

(5)参加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；

(6)参加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需由设计单位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。

3、**后期服务及其他要求：**

1、后期服务

①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后期服务方案。

②质保期限，按现行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限。

2、其他服务要求

符合现行国家法律、法规相关要求。

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提供驻场人员名单，中途若有人员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，且成交供应商需针对此项驻场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函。

**五、合同条款（实质性要求）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付费次序 | 支付比例 | 付费时间（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） |
| 进度款 | 第一次付费 | 暂定估算合同金额的10% | 签订合同并生效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 |
| 第二次付费 | 付至估算合同金额的50% | 提交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10个日历天内支付 |
| 第三次付费 | 付至最终合同金额的80% | 施工进场并正式开工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 |
| 尾款 | 第四次付费 | 付至最终合同金额的100% |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 |

**注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付款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。**

**六、验收方法和标准：**

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川财采[2015]32号）和《乐山市政府采购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乐市财政采[2018]16号）的要求、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。